

## 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25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3年1月31日，公司尚未回购股份。

### 二、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回购期限内依据

---

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实施回购计划，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日